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怡菁
電話：03-5216121#389
電子信箱：0296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0690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80000A_1120069034_ATTACH1.xlsx、
376580000A_1120069034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20069034_ATTACH3.pdf、
376580000A_1120069034_ATTACH4.pdf)

主旨：為遴薦「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」
新竹考區監場人員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考試訂於本（112）年7月7日（星期五）至7月11日
（星期二）於本市立光武國民中學、明新科技大學舉行。
- 二、為應旨揭考區監場業務需要，請遴薦公教人員（不含約聘
僱及代理教師）擔任監場人員，並以領有考選部國家考試
監場人員識別證且負責盡職無不良紀錄者為優先。請本府
各單位繕造監場人員名冊於本年5月19日（星期五）前將
EXCEL電子檔及核章後掃描檔寄送至承辦人信箱
02964@ems.hccg.gov.tw；所屬機關學校則請上傳至雲端人
事智慧館彙辦。
- 三、本府將依實際需要逕行調整監場人員，又獲選派擔任之監
場人員於例假日辦理之試務工作，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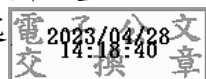


民國88年10月19日局給字第027630號函釋規定略以，參與
試務及監試人員既已依規定支領考試工作酬勞費，不合另
予補休或領取加班費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檢送監場人員名冊（空白表）、考試日程表及考選部國家
考試監場人員選聘要點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（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本府秘書辦公室、消
費者保護官辦公室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